

佛光山惠中寺 2023 年三好兒童說故事比賽規則

一、題目內容：

以「勸人為善」、「淨化人心」之相關故事或寓言為題材，請自訂故事題目。

二、時間限制：

(一) 幼兒園組時間每人為 2~3 分鐘；國小組時間每人為 3~4 分鐘。

(二) 計時標準：1. 競賽員上場開口出聲即開始計時。

2. 計時方式以 2 (3) 分鐘整按 1 次鈴聲 (短音)，3 (4) 分鐘整按 2 次鈴聲 (1 短音 1 長音)，表示比賽時間結束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內容 (故事充實性、啟發性、勸人為善或淨化人心)：占 40%

(二)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

(三) 臺風 (儀態、動作、表情)：占 20%

(四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不足 30 秒，仍以 30 秒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※總分相同者，以評分標準的 (一) (二) (三) 高低排序。

四、比賽順序：

(一) 依比賽前抽籤序號，唱名上場比賽。

(二) 若經唱名三次，未出場比賽者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五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人員資格不符規定者，經舉發屬實，該員競賽成績不計，改列為表演賽。

(二) 參賽人員如有使用道具，上場佈置等預備時間以一分鐘為限。

(三) 主辦單位有權於現場錄音、錄影，作為新聞資料參考等之使用。

(四) 參賽者若有錄音、錄影需求，只准錄製自己的，不得對其他比賽者進行錄音或錄影。

(五)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(六) 比賽現場，每位參賽者只限一位陪同進入比賽會場，比賽開始即禁止出入賽場，以避免干擾比賽進行。

(七) 對於參賽人員資格或比賽過程，如有異議，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向主辦單位行政組提出反映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八) 其他未盡事宜及突發狀況，由主辦單位緊急應變小組作妥善處理。

(九) 會場備有溫熱水開飲機，為響應環保，主辦單位不提供紙杯，請參賽者及陪同者自備環保杯。

(十) 請遵守比賽簡章及比賽規則之相關規定。